第五章、价格折扣文件

第一章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**的**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*（项目编号：**JSZC-320700-JZCG-G2026-0139**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2026-2029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6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0406.8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653.5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杨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

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